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执法检查单（现场）

检查模块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

检查项：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，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一致，影响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

检查内容 2：是否按照法定时限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

检查标准：

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。